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3）40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资产）

刘珂，男，1971年10月出生，登记为中金创新资产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斌，男，1970年3月出生，登记为中金创新资产副总经理。

经查，中金创新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基金运作不规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情况以及中金创新资产的说明，中金创新资产在管基金产品北京中金元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元合）汇集了另一私募基金产品北京中金纵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创新国际）在管的6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中金创新资产自有资金、中金创新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刘珂等个人资金，向高诚

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借款。

一是投资标的违反了私募基金备案要求。2018年1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年）》要求，底层标的为民间借贷、小额贷款、保理资产等属于借贷性质的资产不属于不属于私募基金范围。中金创新资产在管产品汇集多只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用以对外借款且未及时整改，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8年）》的规定。

二是违反了专业化运营要求。中金创新资产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金元合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如基金类型与管理人业务类型不同，在基金合同到期前，不得增加募集规模。中金元合在上述规定发布后，仍汇集资金、增加募集规模并从事借贷活动，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运营要求。

二、募集完成后未及时备案

2015年11月，北京中金宇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宇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中金创新资产。根据中金创新资产说明，2015年12月，中金创新国际管理的多只私募基金产品与中金宇合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由中金宇合汇集各产品资金代为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此外，中金宇合还包含一名外部投资者。协会认为，中金宇合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并进行了对外投资，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

金监管办法》) 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概念。但中金宇合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 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未充分履行管理人谨慎勤勉的义务

中金创新资产在管的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为相应的资产管理产品及信托产品。4只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决策由最终委托人作出, 并由相应资产管理产品及信托产品的管理人负责执行指令, 中金创新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参与投资决策过程, 也不掌握任何投资决策文件和相关指令。此外, 中金创新资产称北京中金云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保险公司通道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且未更新登记信息

经查, 中金创新资产登记的高管人员李一戈已于2021年9月离职, 但中金创新未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 且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不按要求配合行政监管及自律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湖北证监局的检查报告, 中金创新资产不配合向湖北证监局提供部分调查所需文件资料; 二是在协会自律

检查过程中，协会要求中金创新资产提供中金元合、中金宇合的银行流水材料，但中金创新资产在答复中以相关产品已清算或注销为由，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材料。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湖北证监局检查情况报告、中金创新资产情况说明、有关产品的银行账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中金创新资产填报的登记信息，刘珂于2014年4月24日至今任中金创新资产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于2014年4月30日至今任中金创新资产的副总经理，

应当对发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一、取消中金创新资产的会员资格，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备案；

二、将刘珂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一年；

三、对刘斌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

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中金创新资产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刘珂、刘斌、[REDACTED] 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如提出听证或申辩申请，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0日

